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
北區

承辦人:高鈺玫

電話: 02-27208889/1999轉6346

傳真: 02-87884137

電子信箱:edu_se.13@mail.taipei.gov.

tw

受文者:臺北市萬華區雙園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3月8日

發文字號:北市教特字第1113032743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選拔要點1份(19654532_1113032743_1_ATTACH1.pdf)

主旨:有關轉知衛生福利部辦理中華民國第26屆身心障礙楷模

「金鷹獎」選拔一案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3月1日臺教國署原字第 111002569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表揚優良傑出之身心障礙國民,選拔要點相關資料, 請協助公告週知;請於111年4月15日(星期五)前逕送候 選人相關資料予衛生福利部評選,逾期視同無推薦人選。
- 三、檢附「中華民國第26屆身心障礙楷模金鷹獎選拔要點」1份。

正本: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

副本

2022/03/08 09:49:43



第1頁,共1頁